

目 录

1、实施方案	1
2、政策奖励篇	6
3、企业减负篇	16
4、绩效考核篇	25
5、项目推进服务篇	34
6、安全生产篇	36
7、环境保护篇	41
8、科技人社篇	44

泰山街道 2019 年“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战”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部署，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突破口撬动各领域改革，奋力打造核电小镇，乡村振兴示范区，不断开创高水平“三优海盐”建设新局面。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制度创新、流程再造为核心，以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为遵循，以服务最优、门槛最低、负担最轻、机制最活、支持最强、保障最全、效率最高为目标导向，从三个“硬环境”、四个“软环境”入手，全面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从打造一流的综合交通环境、城乡宜居环境和产业发展平台入手，为高质量提升营商环境夯实硬环境基础；从打造一流的政务服务环境、金融生态环境、创新环境和平安法治环境入手，为高质量提升营商环境夯实软环境基础。

——着力打造一流的综合交通环境。紧紧抓住全省“大通道”建设有利时机，优化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一是推进通道互联和农村公路建设，确保武袁公路工程、核秦线工程建成通车，并积极谋划好通苏嘉甬跨海铁路建设前期相关工作。二是要加强农村公路管养工作，

实现农村公路优良率保持在 92%以上。三是推进交通生命防护项目，做好公路安保提升工程，航道生命防护工程。四是提高执法服务水平，积极推进电动车、拖拉机、工程车整治专项行动。配合做好超载超限治理工作，加强重点货运企业源头管控。

——着力打造一流的城乡宜居环境。

1. 巩固小城镇创建成果，加强集镇精细化管理，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

2. 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根据海盐县乡村振兴示范县总体部署，打造全域美丽乡村，加快推进永兴、北团、丰山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结合五星创 A 工作，推进村庄景区化，2019 年“五星”创建率达到 100%。永兴村以国家级美丽宜居村庄创建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实现景观提升和区域扩大。重点打造以文溪坞为核心、民宿群为载体，坑道、山体为亮点的休闲养生游。丰山村要在美丽乡村升级版的基础上，高标准、高品质完成全市美丽乡村精品线（景区村庄）的规划、布局、设计和建设工作。充分利用其丰富的矿坑资源、山体资源和茶文化，争取实现互动体验项目的入驻。北团村围绕“制盐文化”、“红色记忆”、“特色田园”等版块，实施美丽乡村升级版项目。在新引进的花卉项目和大学生创业蘑菇园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秦紫线两侧现有的农业资源，形成规模化的现代农业。

3. 打赢碧水攻坚战。完成县下达的五水共治考核任务。

4. 打好蓝天保卫战。完成县下达的五气共治考核任务，加强重点区域臭气废气污染治理，确保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 88%以上，PM2.5 年均浓度保持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

下，空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领先。

——着力打造一流的产业发展平台。

按照产业总体布局 and 平台优化提升要求，构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平台，推动产业发展要素资源向平台倾斜，保证充足发展空间。规划引领，着力打造一流的产业发展平台。进一步完善秦山建设规划，通过实施科学编制规划、提升景观风貌、推进城乡环境整治。开展征迁破难、清障拔钉，拓展发展空间，按照产业总体布局 and 平台优化提升要求，构建以核电关联、高端装备制造为主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平台，推动产业发展要素资源向园区平台倾斜，保证充足发展空间。理顺平台关系，进一步完善落实园区平台管理的各项机制。

——着力打造一流的政务服务环境。

（一）持续加力实现数据共享

1、进一步理清事项，加快规范业务。厘清办事事项，规范办事指南，建立服务大厅导办机制，根据办件频率、办件习惯，不断优化调整窗口设置，提升服务效能。同时强化培训力度，提高窗口经办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的无差别受理、一站式服务。

2、提升改革融合度，强化代办职能。根据目前村级代办事项更新情况，重新梳理和编排村级代办事项并予以公布。加强宣传，做好代办业务推广工作。将代办业务与“四个平台”建设充分结合，利用网格员下村巡查机制，进一步落实代办员“陪着办”、“帮着办”、“一次办”，提升服务质量。

3. 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推广应用“浙政钉”，持续加力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全面完成县下达专网

整合任务。

（二）持续加力实现项目高效审批。

4. 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压减至 90 天。

5. 深化“标准地”改革。工业项目新增用地 100%按照“标准地”制度供地。

（三）持续加力提升企业获得感。

6. 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加快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降本减负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

7. 开展“政企连心大走访、精准服务促发展”活动，深化村企结对工作，进行扶持政策宣传讲解，点对点惠企服务指导。

8. 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县委、县政府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与民营企业家、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等协调交流机制，弘扬企业家精神，倾听反映和诉求，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建立民营企业决策参与机制，邀请民营企业家代表列席党工委、办事处重要会议。建立乡贤沟通联系机制，鼓励乡贤智力回归、项目回归、资金回归。举办秦山街道首届乡贤大会。

——着力打造一流的金融生态环境。

召开银企对接会、经济形势（金融）分析会，构建金融服务信息对接机制。

——着力打造一流的创新环境。

1. 大力发展核电关联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着力打造高新技术园区。

2. 发挥富民创业集聚作用，加快“两创”中心建设，全年新开工两创中心 1 个，建成标准厂房 5 万平方米，为小微企业搭建各类创新创业平台，优化创业孵化环境。

3. 采取点面结合的模式开展服务工作，畅通企业申报各项科技惠企政策渠道，提高服务企业效率。

4. 加速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落地，打造有竞争优势的人才政策体系。依托特色小镇、众创空间等平台，为不同层次和不同成长阶段的人才提供创业创新平台。开展突出贡献人才评选，让各领域各行业更多人才脱颖而出。

5. 健全优化“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实现工业企业、线上服务业企业绩效评价全覆盖。充分应用综合评价结果，健全差别化电价、水价、用能交易、排污权有偿使用、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等制度，实现资源利用最优化。

——着力打造一流的平安法治环境。

1. 强力推进扫黑除恶行动，坚决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非法金融等行为。

2.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不断提升专利质量。加强专利试点示范企业建设，推动企业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3. 实施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法治宣讲、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创建、公证护航知识产权等专项行动。配合县司法局组建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开展雄鹰计划，为四类培育试点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与报张；集中开展不少于两场大型法律防风险专场演讲，开展法律服务走访企业不少于60家，根据企业所需为企业提供法律顾问；创建诚信守法示范企业活动，培育企业法治文化建设；配合县公证处开展公正护航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树立企业维权意识。

政策奖励篇

一、鼓励技改强工

1. **支持技术改造。**实施生产性设备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属于《海盐县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允许类的给予 3%限额 200 万元的补助，鼓励类的给予 6%限额 500 万元的补助。

2. **鼓励企业“机器换人”。**实施“机器换人”、智能装备项目生产性设备投资额在上述补助基础上增加 6%限额 400 万元的补助。

3. **鼓励大项目大投资。**新办企业工业项目生产性设备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省级经济开发区项目 1 亿元以上），项目投产后，如不享受设备补助政策的，可给予其它补助。

二、鼓励创新强工

4. **鼓励军民融合发展。**企业取得军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军工保密认证、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国外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直接费用支出在 20 万元以上的，给予 30%限额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航空航天、国防装备承制单位名录认证的，认证直接费用支出在 2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0%限额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取得“军工四证”两年内，累计承接涉军产品生产订单 3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限额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鼓励核电关联资质认证。**县内企业首次取得核工业和核建设系统非核级“合格供方资格证书”、“服务商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书的，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只享受一次，下同）；企业入围国家级核电集团及其工程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取得制造业 100 万元、生产性服务业 50 万元涉

核业绩后，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取得国家核级许可证的，按照核级许可证的级别进行奖励，核一级、核二级、核三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以上奖励按照级差兑现，不重复计奖。

6. 鼓励首台（套）装备产品研发。获得国内、省内首台（套）装备产品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建立首台（套）产品保险补偿机制，对投保首台（套）产品保险的生产企业，按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同一项目如已享受国家及省保费补贴支持的，不再给予补贴）。

三、鼓励品质强工

7. 鼓励实施品牌战略。通过行政程序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或“中国出口名牌”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经审定确认获得各类行政性省级品牌称号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上述各项品牌荣誉同一产品不重享受）。

8. 推进标准化战略。鼓励企业制定国际、国家标准（团体标准、“浙江制造”标准）、行业标准，对主导标准制定（或修订）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参与单位减半执行；对承担组建全国、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的企业或机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首次通过国家一级、国家二级（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

的一次性奖励。

四、鼓励壮企强工

10.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年产品销售收入首次达 1 亿元、10 亿元、25 亿、50 亿元和 100 亿元且工业企业绩效评价为 A 类企业的，在达标当年分别给予企业(经营团队)5 万、10 万元、25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1. 鼓励发展信息产业。年度软件业务收入首次达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和 5 亿元的研发生产嵌入式产品企业，在达标当年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软件业务收入首次达 500 万元、1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的研发生产非嵌入式产品企业，在达标当年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列入工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软件投资额在 25 万元以上，给予 20%限额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12. 培育信息化示范企业。列入或通过国家、省信息化示范（“两化”示范、登高计划 A 类）企业、“两化”融合贯标认证企业等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3. 鼓励小微企业发展。“小升规”企业以升规当年为基数，三年内销售收入达到 50%增长的，给予企业(经营团队)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4. 支持企业涉核业绩奖励。鼓励直接为核电生产领域提供产品和生产性服务，县内企业发生的涉核销售额（营业额），制造业达到年 100 万元以上、生产性服务业达到年 50 万元以上的：第一次申请享受扶持政策，给予制造业 1%、生产性服务业 2%的一次性奖励；已经享受过扶持政策的企业，次年起按其已享受奖励最大涉核业绩为基数，给予增量部分

制造业 2%、服务业 3%，限额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5. 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支持行业优势企业和上市挂牌公司开展兼并重组，对在本县实施兼并重组或本县企业到县外开展并购后新增产出反映在本县，且收购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收购方实际发生收购额 10%以内限额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重组过程中因房产、土地转让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全额予以奖励，房产过户免收房屋交易手续费。被重组企业原核定的用水、用电、项目排污权指标、用能指标等要素指标，允许直接更名或过户到重组企业，新增容量按规定办理。重组中涉及项目审批、环评、安评、排污、消防、项目施工等相关批准文书符合条件的，可通过直接更名方式过户到新企业。

16. 鼓励企业外贸出口。对新增生产型出口企业当年度自营出口额达到 1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和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度出口额 2000（含）—4000 万美元且增幅在 10%和 20%以上的各类外贸企业，每家分别奖励 10 万元和 20 万元；对年度出口额 4000（含）—10000 万美元且增幅在 10%和 20%以上的各类外贸企业，每家分别奖励 20 万元和 40 万元；对年度出口额 1 亿美元（含）以上且增幅在 10%以上（含新增）的各类外贸企业，每家奖励 50 万元。

五、鼓励金融强工

17. 鼓励融资担保。担保机构为县内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提供融资担保日均余额 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的，给予 1%的风险补助；5000 万元以上部分给予 2%限额 300 万元的风险补助（注册资本低于 5000 万元的减半执行）。担保

机构为县内工业企业提供担保后发生代偿，可给予单个担保机构一年代偿额 10%限额 100 万元的补助。

18. 鼓励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在我县新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对支持县内工业企业的融资租赁业务，给予第一年工业企业设备租赁金额 1%限额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日均融资租赁余额 1.5 亿元（含）以下部分，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 2%、1.8%、1.5%给予风险补助；1.5 亿元以上部分，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 2.5%、2%、1.8%给予风险补助。县内政府性融资租赁业务，按支持县内工业企业风险补助标准减半执行。单个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补助年限额 500 万元。

19. 鼓励小贷公司发展。对年度监管评级结果“良好”及以上的我县小额贷款公司形成的年度地方财政贡献，根据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优秀”、“良好”分别给予 90%、80%的补助。

20. 支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期间，对保险机构在该保险项下赔款总额超出当年保费 150%的部分由地方财政给予风险补偿；并由地方财政按贷款金额给予保险公司年化比率 0.5%的保费补贴。

21. 鼓励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挂牌后备企业（以下简称后备企业）进行股改时，因企业权益转增资本（包括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等转增股本）的，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地方财政贡献，分别对企业和个人给予全额补助。后备企业在规范重组过程中，需对相关资产（或股权）实施并购重组（包含并购或分离）的，涉及并购重组所缴纳税收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在并购重组完成后予

以全额补助。后备企业聘请的有证券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挂牌上市（境内外上市和新三板）要求为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以出具报告当年该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的 110%为基数，次年起截至成功挂牌上市，每年增长部分按年奖励给企业，最长可享受三年。企业新三板挂牌后三年内，对其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增长超过其全县平均增幅部分给予奖励。

22. 鼓励企业境内外上市。企业境内首发上市的，给予 6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后备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给予奖励 25 万元；进入上市辅导报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后，给予奖励 125 万元；上市申请报中国证监会被受理后，给予奖励 150 万元；获得发审委通过核准发行后，给予奖励 200 万元；对成功上市企业，给予企业（经营团队）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企业在境内买壳上市且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海盐并在海盐纳税的，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可奖励给企业（经营团队）。企业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发上市成功且募投项目均在海盐的，首发募集资金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含 5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首发募集资金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内的（含 1 亿元），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首发募集资金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上述一次性奖励中的 100 万元均可奖励给企业（经营团队）。

23. 鼓励上市挂牌企业直接融资。上市公司首发和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在我县的工业项目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当年投资部分按其实际投资额给予 1.2%的奖励（不含已享受其他财政的财务支出数，下同），以后年度按其实际投资额

给予 1% 的奖励。新三板企业及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企业首次和再融资募集资金可参照执行。

24. 鼓励场外交易市场挂牌。企业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后备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给予奖励 25 万元；新三板挂牌成功后，给予奖励 125 万元；挂牌后首次成功募集 3000 万元以上并全部投资县内实体项目的给予奖励 50 万元。企业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含其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类似板块）实现挂牌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后备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给予奖励 25 万元；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含其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类似板块）实现挂牌后，给予奖励 25 万元。

25. 鼓励政府产业基金支持上市（挂牌）。由政府产业基金直投支持经认定列入计划的拟上市和拟新三板挂牌企业，对拟上市企业由政府产业基金直投不超过 2000 万元，对拟新三板企业由政府产业基金直投不超过 300 万元，政府产业基金直投 50% 部分奖励给企业，本条款与境内外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奖励不重复享受。

26. 我县上市企业和新三板企业自然人原始股东须在我县证券营业部开户并办理限售股转让，其解禁减持后缴纳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按 80% 予以奖励；县外上市企业和新三板企业自然人原始股东来我县办理限售股转让的，参照上述标准奖励。

六、鼓励要素强工

27. 鼓励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发展循环经济。列入省级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重点项目、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绿色企业、节水型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8. 鼓励光伏发电。建成并网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使用县内企业产品占设备投入 50%以上，并且委托县内运维公司统一运维的，在国家、省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采取竞争性补贴方式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按实际发电量予以 0.1 元/千瓦时的补助，补助期限为 1 年。2016 年底前完成并网发电项目补助按原政策总量认定，2017 年起按现标准逐年拨付。

29. 鼓励实施退低进高。低效企业自愿关停的，给予其生产性设备评估价的 10%限额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向政府确定的异地园区转移且土地交由政府收回的，给予其生产性设备评估价的 20%限额 1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建筑物给予评估价的 10%限额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签订补偿协议 6 个月内完成腾空的，再给予腾退土地 2 万元/亩的一次性补助（上述四项奖励列入土地收储成本）。对腾出的能耗空间，给予 20 元/吨标煤限额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0. 鼓励淘汰落后产能。凡被列为本县及以上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并列入计划的，企业拆除全部落后设备，给予淘汰设备评估价 10%限额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1. 鼓励污染减排。热电企业 35 吨以上锅炉建设炉外脱硫设施，脱硫率达到 90%以上的，脱硝率达到 60%以上的，各给予投资额 20%限额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超低排放改造参照执行）。建成后的脱硫设施运行率达到 95%以上的，每年给予 10 万元奖励。工业锅炉（含工业窑炉）实施脱硫设施改造，脱硫率达到 60%以上的，给予投资额 10%限额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脱硝工程参照执行）。企业建设中水回

用工程，中水回用率达到 50%以上的，给予投资额 10%限额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2. 鼓励环境整治。工业锅炉（含窑炉、熔炉、煤气发生炉等）淘汰拆除或实施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造的，给予每 0.1 蒸吨 2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整治，给予投资额 20%限额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企业建设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中控系统、刷卡排污系统等实时监控系统，给予设备投资额 50%的一次性补助（环评批复要求安装在线实时监控系统的“三同时”项目除外）。经认定工业固废处理企业处置工业污泥，给予每吨 20 元限额 50 万元的补助。

七、推进服务强工

33. 支持参加出口信用保险。为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防范收汇风险。对参加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年支付费用 2 万元以上的各类外贸企业，给予保费 50%限额 50 万元的补助；对上年度出口额在 200 万美元以下的生产型企业（含新获得出口经营权），由政府出资实行联保。

34. 鼓励企业开拓市场。经批准，本县行业协会（商会）、贸促会组团参展，给予摊位费补助；参加境外重点展会及境内政府指令性展会的给予摊位费补助。

35. 积极应诉“两反一保”。鼓励出口企业参加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两反一保”等贸易摩擦的应诉，支付诉讼费用 5 万元以上的，给予诉讼费用 40%限额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6. 鼓励工业产业联盟（协会）发展。经认定，新组建战略性新兴（时尚）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异地商会的，

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组建费补助。

37. 鼓励企业综合管理提升。企业实施“机器换人”、“两化融合”和“管理创新”等管理提升项目，近三年企业设计咨询或购买服务费累计达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0%限额 50 万元补助；本土管理咨询培训服务公司，在“机器换人”、“两化融合”、“管理创新”等方面服务县内制造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万元的，给予 5%限额 20 万元的奖励。

38. 支持信息化应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对服务于信息产业和信息化应用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网络化协同制造、测试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在服务平台建成并投入运营后，给予项目软件和设备投资额 20%限额 300 万元补助。

企业减负篇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一) 落实国务院增值税改革措施。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7% 降至 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 11% 降至 10%；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分别由 50 万元和 80 万元统一上调至 500 万元，并在 2018 年底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间内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二) 落实国务院支持创业创新和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研发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上限，从 10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将一般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与高新技术企业的限额统一从 2.5% 提高到 8%。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新设立的资金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征收的印花税减半，对按件征收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

的，可按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分别自 2018 年 1 月 1 日、7 月 1 日起执行。

（三）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低至 2 倍；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 2017 年降低 25% 的基础上再降低 25%。

（四）停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具体要求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第 272 号）执行；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在现行基础上下降 30%。

（五）落实关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动漫产业增值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所得税等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进一步加大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力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高 A 类、B 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幅度，A 类企业减免幅度为 100%、B 类企业减免幅度为 80%。

（七）进一步降低企业其他税收负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县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应税所得率确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统一下调全县

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工业企业为 70%，商业企业为 40%，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 30%，其他企业为 80%。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等车辆和机动船舶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制造业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就地入库，取消对分支机构数量的限制。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八) 进一步扩大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2018 年，全县电力直接交易规模扩大到 15.38 亿千瓦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落实上级要求努力降低工商业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限制性要求，逐年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进一步推动售电侧改革开放。

(九) 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取消并清退临时接电费；取消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费用、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电峰谷电能表新装或改装费、用电变更申请手续费、供电方案更改费、受电装置重复检验费、复电费、购电 CPU 智能 IC 卡补卡费和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电表后入户器材新装或改装费等八项营业费用；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利用增值税税率调整等空间，采取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等措施，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 10%。通过规范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将降低的电价落实到终端用户。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十) 继续阶段性降低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2018 年 1 月 1 日起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 0.2%，

时间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下调政策。继续实施企业稳岗补贴政策。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0.5%、个人缴费比例 0.5%的政策执行时间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 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12%上限规定；允许缴存单位在规定上下限区间（5%-12%）范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申请缴存比例低于 5%下限或缓缴，审批时限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四、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十三) 降低内河物流运输成本。对从事内河集装箱运输的船舶免收船闸过闸费。

(十四) 执行省与市调整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及收费方式、取消部分国道路段收费、降低集装箱多式联运成本等方面的减负措施。

(十五)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根据《浙江省口岸提效降费减证行动计划》（浙政办发〔2018〕101号），确保 2018 年底前进出口时间分别压缩到 107 小时以内和 12 小时以内；确保 2018 年底前单个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比 2017 年降低 100 美元以上；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从目前的 86 种减少到 48 种，其中 44 种实现联网核查。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工业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嘉委发〔2018〕33号）相关条款执行。

五、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十六) 落实国家出台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政策。

贯彻落实上级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实施意见。落实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SLF）的利率优惠政策。将支小再贷款利率由 3.25% 降至 2.75%，金融机构借用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得高于再贷款利率 4 个百分点。改进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增加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切实贯彻落实《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盐政办发〔2018〕89 号）。

（十七）降低企业融资担保费用。完善县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出台风险补偿政策。政府性担保公司年化综合担保费率不高于 1.5%，不收取担保费之外的其他费用，不收取客户保证金。银行机构与政府性担保机构合作时原则上控制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 30%。积极与省担保集团合作，为企业融资提供增信并实施较低费率。发挥保险增信分险功能，稳步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深化银保合作机制，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十八）落实金融企业税收优惠支持政策。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 100 万元提高到 1000 万元。

（十九）严格执行“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时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探索以政府采购、财政补贴等方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附加费用。

（二十）支持企业参与创新创业公司债试点。切实支持新三板创新层企业参与创新创业公司债试点，优化中小企业

资本形成机制。

六、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二十一) 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根据工业项目产业类型、生产经营周期等因素，经批准可灵活确定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用地指标向绩效评价好、亩均税收高、投资强度高的优质企业和优质项目适当予以倾斜。

(二十二) 改进工业用地履约保证金管理。对信用评价为守信、基本守信的工业企业，取消计提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评价为守信异常的工业企业，继续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计提履约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七、进一步降低涉企中介服务收费

(二十三) 规范中介服务收费。依法明确作为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并允许收费的中介服务，实行目录化管理，明示付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没有法定依据的，不得要求企业提供中介服务评估评审报告。

(二十四) 清理规范一批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安监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的，不得收费。8 月 1 日起，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收取的信息服务费、场地租赁费和席位费等费用。

(二十五) 降低一批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标准。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对新开办的小微企业 3 年内委托检测费用降低 50% 收取，对大学生创业的企业免收 2 年委托检测费用；对全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制造业创新中心提供的计量校准、测试服务费降低 20% 收取。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

扩大公共场所免费上网范围，明显降低家庭宽带、企业宽带和专线使用费，取消流量“漫游”费，移动网络流量资费年内至少降低30%。

（二十六）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行为。不再要求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2018年社会团体年检不再要求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慈善类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报告制度）。

八、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十七）进一步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和标准地制度，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清理规范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推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间环节由环保部门代办。

（二十八）推进“照后减证”。对建筑面积未达到2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可不办理消防安全检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仅变更名称的，不需重新办理消防安全检查，但应当提供有单位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名的仅变更名称承诺书。对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取消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二十九）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依法合并。推行货运车辆“两检合一”，货车综合性能检测和安全技术检验结果互认，实行一次上线、一次检验、一次收费；统一检验

检测周期并以安检 时间为准,货车 10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0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三十) 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清单管理制度。国家和省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保证金项目(完全市场化行为产生的保证金,以及金融机构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除外)一律取消;推广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的形式缴纳保证金。

(三十一) 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巩固已开展的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成果,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或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动态公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和县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根据省统一部署,及时公布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绩效考核篇

一、总体要求

坚持效率优先、优胜劣汰、转型升级原则，全面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进一步完善“退低进高”机制，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扶优扶强，坚持正向激励，强化反向倒逼，推动企业加快发展、转型发展，形成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和发展导向，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我县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二、评价方法

（一）评价范围。全县范围内除电厂和燃气、给排水、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带有公益性质企业以外，实际占有土地的全部工业企业和实际占用工业用地的工业类非企业生产主体。

（二）评价指标和权数。评价指标及权数按规上企业与规下企业分别设置。

1. 规上企业。为充分体现资源占用产出的综合绩效，根据“突出核心指标、强化重点指标”的原则，规上企业评价指标和权数确定为：亩均税收占 30%、亩均工业增加值占 25%、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占 10%、单位排污权工业增加值占 10%、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占 15%、全员劳动生产率占 10%。

2. 规下企业。

（1）占地 5 亩（含 5 亩）以上的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占 60%、亩均工业增加值占 40%。

(2) 占地 5 亩以下的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占 100%。

上述企业的评价指标值取当年数。

(三) 指标基准值。为既充分体现优势企业与低效企业间的差距, 又避免因差距过大导致失真, 各项评价指标的基准值均参照全县规上企业该项指标近 3 年平均值的 2 倍左右来确定。基准值根据发展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每 3 年调整一次。2017 ~ 2019 年执行标准如下:

亩均税收 24 万元 (规上企业与规下企业一致), 亩均工业增加值 120 万元, 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 1.5 万元, 单位排污权工业增加值 446 万元,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 全员劳动生产率 27 万元/人。

(四) 加分内容。为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意识, 将企业实缴税金总额增设为加分内容。具体加分规定为:

1. 规上企业: 年税收总额超 1000 万元且亩均税收高于全县企业平均水平的, 高于 1000 万元部分每增加 500 万元加 1 分 (不足 500 万元的按比例折算), 最高加 30 分。

2. 规下企业: 年税收总额超 200 万元且亩均税收高于全县企业平均水平的, 高于 200 万元部分每增加 100 万元加 1 分 (不足 100 万元的按比例折算), 最高加 30 分。

(五) 计算方法

为避免因某项指标畸高畸低对绩效评价产生过度影响, 对各项指标的最高得分实行封顶, 每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权数的 1.5 倍, 最低为零分。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 该项

得分为零，其中确无排放的企业，排污权指标得基本分。各项指标得分与加分之和即为总得分。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 \sum \frac{\text{企业各指标值}}{\text{各指标基准值}} \times \text{权数} + \text{加分}$$

上述企业的权数设置、指标基准值、加分内容及计算方法等，用于对全县规上、规下企业的统一评价。

三、分类评价

县“退低进高”办（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建立全县工业企业绩效评价数据库，各项指标数据由县级相关部门负责提供并确保准确性，具体评价工作由县“退低进高”办负责实施，每年评价一次。

根据县级相关部门核实上报的数据，对全县工业企业分行业进行评价，按得分高低排序分为 A、B、C、D 四类。具体评价分类方法如下：

1. **A 类——优先发展类。**指资源环境效益好、税收贡献大的企业。制革、印染、造纸、化工、电镀、铅酸蓄电池等六大重污染高耗能行业企业除外。

2. **B 类——鼓励提升类。**指效益相对较好，但发展水平有待提升的企业。

3. **C 类——监管调控类。**指效益与贡献相对较差，需进行倒逼提升的企业。不符合我县产业发展导向的、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营行为、相关指标达不到产业政策规定标准的企业。

4. D类——落后整治类。指发展水平落后、综合效益差、需重点整治的企业。属于《十六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落后产能，以及列入政府指定整治淘汰计划的企业。

按照不同行业亩均税收贡献度分三种情形差别化确定A、B、C、D划分标准。

1. 对于行业亩均税收高于全县亩均税收的行业：A类企业为综合评价得分排名位列行业前15%（含）的企业。B类企业为前15-70%（含）的企业。C类企业为前70-95%的企业。D类为综合评价得分排名位列后5%（含）的企业。

2. 对于行业亩均税收低于全县亩均税收但高于等于50%的行业：A类企业为综合评价得分排名位列行业前10%（含）的企业。B类企业为前10-65%（含）的企业。C类企业为前65-90%的企业。D类为综合评价得分排名位列后10%（含）的企业。

3. 对于行业亩均税收低于全县亩均税收50%的行业：A类企业为综合评价得分排名位列行业前5%（含）的企业。B类企业为前5-60%（含）的企业。C类企业为前60-85%的企业。D类为综合评价得分排名位列后15%（含）的企业。

四、特殊情形

对有关特殊情形，在进行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时，可按下述规定执行。

1. 属于“415”工程龙头骨干的企业；列入上市企业后备库并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不予列入D类；

2. 投产不到两年的新办企业与“小升规”不满两年的企业，可以参与评价分类，但不予列入 D 类；

3. 县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与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度起两年内不予列入 D 类；

4. 当年度技术改造符合政策（投资主体当年实际投入 500 万以上或租赁企业合并投资 600 万以上）的企业，不予列入 D 类；

5. “个转企”不满两年的企业及兼并重组不满两年的企业，不予列入 D 类；

6. 租赁厂房用于工业生产的企业并入出租方进行评价（即只评价出租企业不评价承租企业，但承租企业与出租方承担相同评价结果）；

7. 对亩均税收 50 万元（含）以上且工业增加值超过 1000 万元的，或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规上企业，评价时除 A 类外上升一档；

8. 一年内发生 1 起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或受到 2 次非事故类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企业，评价时除 D 类外下降一档，发生 1 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发生 2 起（含）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直接列为 D 类；

9. 一年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违规排放等行为且累计受到 10 万元（含）以上罚款处罚的企业，评价时除 D 类外下降一档；

10. 占地面积超过 20 亩（含）的规下工业企业（农副产品加工等政府扶持类企业除外），评价时除 D 类外下降一档，占

地 30 亩以上的规下工业企业直接列为 D 类。

五、结果运用

在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以政策集成创新为核心的综合施策机制，坚持市场主体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拓宽评价结果应用领域，加大评价结果应用力度，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推进经济转型升级。

（一）建立工作推进与激励机制。一是建立数据采集机制，进一步建好企业税收、用地、用能、用电、排污等基础数据台账。二是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经信、统计、国土、税务、环保、电力等部门要分别做好相关数据的汇总审核，确保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和正确性。三是建立纠偏与公示机制，企业对评价数据和分类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经核实后确有误差的应及时予以更正。企业绩效评价信息应在媒体上公示，提高评价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四是建立评价主体激励机制，将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纳入县对镇（街道）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

（二）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根据企业每年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对 A、B、C、D 四类企业的分类实行动态监管，原则上在每年第一季度按照企业上一年度数据进行评价，并按评价得分调整分类，但企业在评价得分确定后一段时间内，因技改等原因，企业效益明显提升，各项指标达到相应类别的，经企业申请，有关部门确认后，可及时调整企业对应类别及差别化政策。

（三）建立要素市场配置机制。充分应用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推动资源要素向高效企业集聚，积极探索建立资

源要素市场化配置的体制机制，着力解决低效用地退出难及囤地圈地等问题，探索增量土地指标按效分配、实行用地弹性年限等方式，优先保障 A 类企业用地需求，取消 D 类企业经批准实施的技改项目以外的新增用地。

以要素价格为核心，逐步形成用电、用水、用能、税收等差别化政策体系。

在用电方面，实施差别化电价、惩罚性加价。以上年度全县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亩均税收为基数，对 D 类企业按行业差别征收差别化电价，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1. 本行业上年度亩均税收，高于等于上年度全县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亩均税收的，对行业内 D 类企业征收差别化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1 元。

2. 本行业上年度亩均税收，低于上年度全县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亩均税收但高于等于 50% 的，对行业内 D 类企业征收差别化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3 元。

3. 本行业上年度亩均税收，低于上年度全县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亩均税收 50% 的，对行业内 D 类企业征收差别化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4 元。

在用水方面，实行差别化水价等政策，大幅提高 D 类高耗水高排污企业的水资源利用价格，绩效评价为 D 类的企业，企业用水每吨加价 0.5 元。同时对企业超过批准取水量 20%（含）以下、20%以上 30%（含）以下、30%以上的，分别加收 1 倍、2 倍、3 倍水资源费。

在用能方面，实行存量用能分类核定、增量用能有偿申购、

节约用能上市交易等办法，重点确保 A 类企业用能需求，严格控制 D 类企业用能，着力提高能源配置效率。

1. A 类企业。 优先保障企业用地需要；支持对落后淘汰企业兼并重组；优先保障用电、用水和新增用能需求；优先保障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总量指标，享受环境检测收费优惠；重点保障信贷需求，金融机构在企业信用评级、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中给予优先支持；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2. B 类企业。 鼓励企业进行土地“二次开发”，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厂房、设备资源实施“零增地”技改，对机器换人等内涵提升类技术改造项目予以优先立项（备案）；在用地、用能、用水、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在实施有序用电管理时给予适当支持；适当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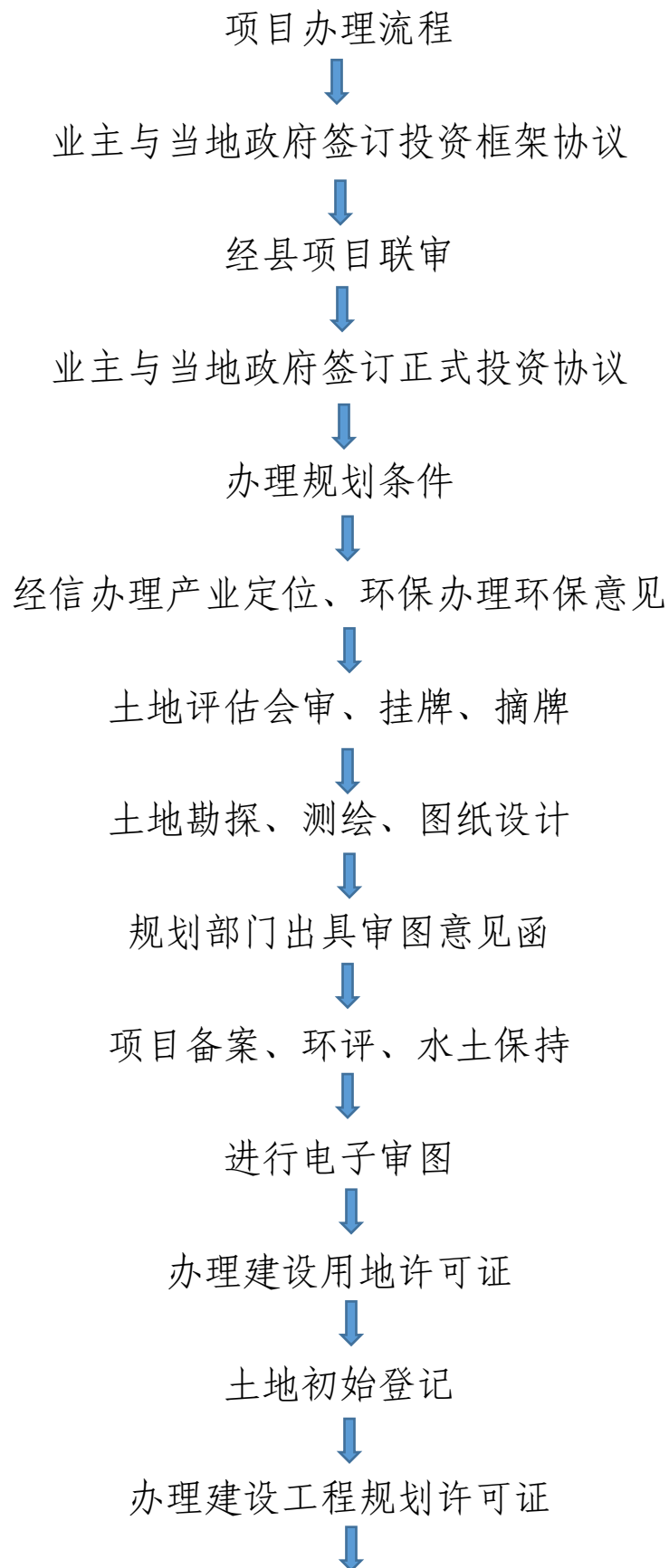
3. C 类企业。 支持开展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严格控制低效落后产能扩张，除技术改造外，不予核准和备案与原产能相同（近）的新建项目；不得增加用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同时提高用能和排污交易指标的价格；实施有序用电时，首先作为限电对象；从严控制信用评级、贷款投放；不得参评年度各项先进。

4. D 类企业。 不予核准和审批新的投资项目，禁止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竞买活动，禁止 D 类与 D 类企业、D 类与 C 类企业及 D 类与个人之间转让土地使用权；实施差别化电价、水价，由各职能部门按此规定执行；实施有序用电和节能管理时，作为首选对象；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按节能减排年度计划，提高用能和污染物削减指标，提高用能和排

污交易指标的价格；不得享受各项奖励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主动关停淘汰、异地转移，退出土地（补偿政策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四）建立 D 类企业淘汰机制。对 D 类企业，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节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依法责令限期整治提升或关停淘汰。

项目推进服务篇



办理施工许可证



项目开工、入库统计库



项目竣工验收（消防、环保、测绘、规划等）



办理不动产权证

安全生产篇

《海盐县安全生产 0 条严管措施》

一、对凡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一律纳入当年度安全生产“黑名单”并向全社会公开曝光。

二、对凡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较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火灾）事故的，当年度一律不得享受财政奖补政策。

三、对凡受到 2 次非事故类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一律实行当年度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等级下降一档；对凡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当年度一律实行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等级直接列为 D 类。

四、对凡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较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火灾）事故的，一律实行事故单位复工提级至县政府审批，审批时，企业如存在违法建筑的必须拆除（按《海盐县违法建筑认定与处置办法》可补办规划许可等手续的除外）。

五、对凡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较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火灾）事故的，一律取消当年度企业及企业负责人评先评优资格。

六、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员工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企业须在 2019 年底前全部设立安全总监。逾期未设立的，一律依法停产整顿。

七、严格执行生产装置、罐区等重点部位动火、受限空间作业等危险特殊作业提级审批备案制度，并经第三方技术审核、现场确认和监护。未经审批备案的，一律依法停产整顿，并给予顶格处罚。

八、严格把控全面过程危险分析、风险分析确定安全仪表功能及其风险降低要求、评估现有安全仪表功能是否满足风险降低要求等环节质量，所涉仪表系统必须全部配备符合要求的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经专业机构或专家现场确认。未落实到位的，一律依法停产整顿。

九、实施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在 2019 年底前全部完成纳入评估范围的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及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完善工作，同时逐步扩大评估范围，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分离等单元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严格落实管控措施。逾期未完成的，一律依法停产整顿。

十、严格执行企业变更管理，健全化工过程风险管理制度。在工艺、设备、仪表、电气、公用工程、备件、材料、化学品、生产组织方式和人员等方面发生的所有变化，都要纳入变更管理。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进行风险辨识分析，采用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技术，每 3 年进行一次；对其他生产储存装置的风险辨识分析，每 5 年进行一次。未落实到位的，一律依法停产整顿。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定主体责任主要内容

一、基本要求

1. 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逐级、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书）。

2. 企业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

否定期参加安全管理资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3.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定期复审。

4. 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健全教育培训记录及档案，做好新进员工三级教育。

5. 企业有无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并每月上传嘉兴市（海盐县）智慧安监信息平台。

6. 企业是否做好安全生产“一企一档”，主要包括：安全会议、安全教育、特种作业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工伤事故情况等。

7. 企业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制定、及时修订和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并配备足量、符合要求的应急物资。

8. 安全出口、安全通道是否畅通，紧急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急救设施是否齐全、有效。企业是否落实用电安全，电气线路、配电室等是否符合用电安全规定，移动电气设备是否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涉及易燃易爆场所的电气设施是否符合防爆要求。

9. 企业是否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涵盖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张贴现场。

10. 企业是否建立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管理制度，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11. 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定期进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网上申报备案工作。

12. 是否按规定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人员进行职业

健康体检。

13. 企业是否根据岗位实际存在的危险源、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相应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有效使用。

14. 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危险作业（大型设备及构件吊装、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危险场所动火、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有限空间、有毒有害等）管理制度，落实作业安全方案、作业审批制度，并实行管理人员现场带班。

15. 企业是否对相关方进行资质审查，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管理人员现场安全监督、协调。

16.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是否按照规定做好事故报告、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工作，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17. 是否严格落实政府监管部门提出的各类安全隐患整改要求。

18. 企业特种设备是否进行注册登记、定期检验，确保正常有效。

19. 企业是否按照规范设置设备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四有”防护）、警示、连锁等安全装置；是否按照规范设置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及职业危害防护装置、设施；并确保正常、有效使用；重点区域是否按照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0. 企业是否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附加要求

21. 一旦发现标准化达标企业存在不符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基本要求的，一律取消三年到期免审换证资格，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2. 企业是否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三、化工企业附加要求

23. 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设置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是否进行核查登记，库存危险化学品是否定期检查。

24. 是否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重点岗位的危险警示管理和安全生产巡回检查。

环境保护篇

1. 企业想做环评，包括哪些？

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为三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 类项目：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 类项目：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类项目：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2. 需要提交什么材料和证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1. 申请报告原件扫描件；	单位提交	网上办理： 单位网上提交材料。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PDF 格式电子文件；	单位提交	网上办理： 单位网上提交材料。
3. 删除涉密内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PDF 格式电子文件；	单位提交	网上办理： 单位网上提交材料。
4. 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公开说明材料、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及删除涉密事项说明原件扫描件（PDF 格式）。	单位提交	网上办理： 单位网上提交材料。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1. 申请报告原件扫描件;	单位提交	网上办理: 单位网上提交材料。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 PDF 格式电子文件;	单位提交	网上办理: 单位网上提交材料。
3. 删除涉密内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PDF 格式电子文件;	单位提交	网上办理: 单位网上提交材料。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信息公开说明材料、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及删除涉密事项说明原件扫描件 (PDF 格式)。	单位提交	网上办理: 单位网上提交材料。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浙江省) 网站上自行填报申请、下载打印,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自行填报申请, 下载打印, 实现“零”跑。() 嘉兴生态环境局 <http://www.jepb.gov.cn/>)



3. 拿到批复需要多长时间?

(1) 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批复 (公示期间不计算在内);

(2)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批复(公示期间不计算在内);

4. 建设项目审批需要收费吗?

不需要收费。

5. 现场办理排污许可证地点, 联系电话?

海盐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环保窗口(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东路100号), 0573-86121619。

科技人社篇

一、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一)对于新建、引进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不低于1亿元综合支持。

(二)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家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大学在我县设立重点研发机构,符合申报条件立项,给予最高3000万元综合支持;行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符合申报条件立项,给予最高400万元综合支持。

(三)省级以上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大型企业集团在我县设立科研分支机构,符合申报条件立项,给予最高200万元综合支持;县内企业与省级以上科研机构、重点高等院校联合建立企业研发中心,符合申报条件立项,给予最高150万元综合支持。

(四)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同等级别各类中心(实验室),给予最高3000万元综合支持;新认定的国家实验室和国家级企业技术(行业)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示范企业等同类机构,给予最高40万元奖励。

(五)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究院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省级实验室、研发中心、企业技术(行业)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示范企业等同类机构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六)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给予500-1000万元的配套建设补助,并对其重大科技专项给予每年100-150万元的配套,连续支持3年。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七)积极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加大海盐科技城

开发建设力度，发挥科技城成果转化、产业示范、创业创新功能，打造成中欧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全面接轨上海的产业示范基地、海盐科技创新人才的创业乐园。海盐科技城政策参照《关于推进海盐科技城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

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业发展

（八）对县级“1+X”技术转移工作站每年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工作站优秀科技合作大使给予最高1万元奖励，支持各乡镇主体建设各类技术转移工作站。

（九）对企业以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引进购买技术等方式成功实施且具有明显效益的产学研项目，按外协经费20%奖励，限额100万元。对企业实施的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经认定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十）对在我县注册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经市级认定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省级认定的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对新设立的在政策有效期内年地方财力贡献达到10万元以上，给予年地方财力贡献80%的奖励。对已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年地方财力贡献达到20万元以上的，且比上年增长达到3万元以上的，给予增量部分50%的奖励。

（十一）对在我县开展服务的技术经纪机构（经纪人）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通过海盐科技大市场平台促成的高校、科研院所、非关联企业和个人的技术成果交易，经审核备案，按照合同金额的1%-5%给予奖励，限额50万元。

三、增强科技企业创新能力

（十二）对企业承担的各类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按争取国家科技资金的50%配套，限额200万元。通过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验收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通过国家星火计划

项目验收的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对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按争取省级科技资金的 50% 配套，限额 150 万元。

（十三）对企业实施的技术创新项目，经综合评审，给予 10-50 万元资助。对企业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检验、检测、测试、查新等费用，以科技创新券的形式支持。

（十四）对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农业科技企业认定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通过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的给予最高 3 万元奖励。列入国家技术创新项目（含技术攻关、优秀工业新产品）在通过鉴定或验收后，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列入省级技术创新计划项目或应用技术性贸易壁垒项目（含技术攻关、优秀工业新产品）在通过鉴定或验收后，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县外引进（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县内高新技术企业同等待遇，优先安排用地。

（十五）通过市级以上认定的企业研发机构，以认定当年计算连续三年按企业当年新增研发仪器设备（新增研发仪器设备单台价值 5 万元以上）实际投资的 20% 奖励，资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

（十六）对年纳税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农业科技企业在县外设立的研发机构，经审核认定，可参照第十五条给予研发仪器设备的购置奖励。

（十七）列入省级重点高新技术产品计划且通过鉴定或验收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的，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年限奖两项新产品）。

四、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十八）发挥我县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作用，面向重点产业建设若干孵化器分中心，经审核认定可享受国家级科技

企业孵化器相关政策。鼓励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经市级认定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省级认定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国家级认定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利用自有资金设立种子资金，且运行成效良好的，按其当年无偿资助在孵企业的实际发生金额给予 20% 的补助，限额 100 万元。

（十九）对企业建设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业平台，经市级认定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省级认定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国家级认定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五、加大对科技金融支持力度

（二十）积极拓展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发各类科技金融新产品，拓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设立 2000 万元科技金融风险补偿基金。

（二十一）设立 1000 万元天使投资基金，支持各类早期、初创的科技人才项目。设立 1 亿元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科技和人才项目的支持力度。

六、加大对科技成果奖励

（二十二）对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国家技术发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省自然科学、省技术发明、省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二十三）设立海盐县科技创新重大贡献奖和海盐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授予县科技创新重大贡献奖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授予县科学技术进

步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最高 6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每 5 年公布全县十大科技创新成果。

七、促进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发展

（二十四）针对我县社会发展进程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每年安排不超过 10 项农业和社发领域重点科研项目，每项给予最高 5 万元资助，支持高效农业、医药卫生、公共安全、资源环境、防灾减灾、海洋资源开发等领域研究。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自行设立科研项目，并择优纳入县级科研项目管理。

（二十五）增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围绕高效粮食种植、优质蔬菜、精品水果、绿色畜禽、特色水产等产业建设一批县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优先安排县级各类科研项目。

八、加大知识产权创造应用

（二十六）对进入实审阶段的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有资质中介机构代理的给予最高 3000 元资助，无代理的给予最高 1000 元资助。发明专利授权后给予最高 1 万元奖励。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分别给予最高 1500 元、800 元奖励。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后，每件给予最高 3 万元奖励，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每件给予最高 5000 元奖励（每件国外专利授权后最多奖励两个国家）。对企业年度发明专利进入实审达到 5 件（含）以上的，每件再给予最高 1000 元奖励。对个人同一年度国内外专利奖励总额不超 3 万元。

（二十七）对列入各类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的，给最高予 20 万元奖励。对省级、市级、县级专利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5 万元和 2 万元奖励。对企业开展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的，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企业获得国家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奖的，金奖给

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优秀奖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获得省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奖的，金奖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优秀奖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

（二十八）对关系我县行业或产业重大利益的专利司法诉讼胜诉案件进行支持，诉讼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按照专利诉讼代理费 30%，限额 10 万元。对上年度代理海盐县地址发明专利申请数达到 500 件、300 件、100 件以上的中介机构分别给予最高 12 万元、5 万元和 2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代理海盐县地址发明专利授权数达到 50 件、30 件以上的中介机构分别给予最高 6 万元和 3 万元奖励。